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87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蕭人杰

被告 林宛誼（原名：林秀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簡易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簡易程序；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之事件，其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1、第427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亦為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1,566元，及其中本金80,990元部分自民國97年5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（見北簡卷第9頁）。嗣於114年5月22日提出民事聲請更正訴之聲明狀，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21,566元，及其中本金80,990元部分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訴之變更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53,798元，此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（見北簡卷第61頁），但原告為訴

01 之變更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變更為321,566元（本件繫屬
02 日為114年3月28日，故無應併算訴訟標的價額之利息），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屬於適用簡易程序之範圍，
04 則依前揭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本院裁定改
05 用簡易程序，並繼續審理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桂英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12 書記官 翁鏡瑄